

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武家湾村芝麻塄组粉条加工
淀粉生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神木市2026年万镇镇武家湾村芝麻塄组粉条加工淀粉生产设
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陕西基业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需方将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武家湾村芝麻塄组粉条加工淀粉生产设备采购项目交予乙方施工，为确保双方信誉及责任，特签订此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数量

神木市 2026 年万镇镇武家湾村芝麻塄组粉条加工淀粉生产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螺旋上料机	TH-SL 型	套	2	2900	5800
2	清洗上料机	TH-QX 型	套	2	5700	11400
3	浆渣分离机	THFL-500 型	套	1	7400	7400
4	排渣机	TC-PZ 型	套	2	2900	5800
5	超细 200 目二罗机	TCEL-300 型	套	1	4200	4200
6	旋流除砂机	TC-CS 型	套	1	2800	2800
7	粉浆浓缩机	TCNS-150 型	套	2	12800	25600
8	真空抽水机	TCTS-800 型	套	1	12000	12000
9	打芡机	TCQ-60 型	套	2	3000	6000
10	淀粉上料机	TCS-A 型	套	1	3500	3500
11	双箱和面机（带提升）	TCH-1000 型	套	1	22300	22300
12	压粉机头	TCY-160 型	套	1	5800	5800
13	蒸汽链条锅	TCG-1000 型	套	1	37000	37000
14	冷却水槽	TCL-A 型	套	1	5300	5300

15	基础工装与仓储	不锈钢工作台、推车、原料/成品货架等	套	1	41000	41000
16	半自动粉条包装机 (含工作台)	/	套	1	28000	28000
17	喷淋输送+拨条机	TCB-1000 型	套	1	30000	30000
18	空气能热泵多层烘干机	彩钢不锈钢	套	1	40000	40000
19	配电控制柜	尺寸：400×600×600 型号：适配	套	2	2800	5600
20	安装及调试	/	项	1	30272	30272
21	冷库	冷冻保鲜	套	1	317000	317000
22	运输费	/	项	2	7800	15600
23	安装及调试	/	项	1	16188	16188
合计		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678560.00 元（含税价）				
备注	1. 此报价含税 1%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需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3. 供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设备运到神木市万镇镇武家湾村芝麻塄组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 组织有关验收, 并签署《验收证明书》。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付 50%预付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付到 80%, 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验收满一年结清尾款 (供方须提供合同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6、违约责任

6.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需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2. 需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6.3. 供方所交的项目或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6.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5. 供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7、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供方对解除合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解除合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8、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9、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需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10、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局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才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方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供方：陕西基业泰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